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終止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內容有關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之收購事項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本公告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51%股權，代價為40,800,000港元，並須由買方以現金28,586,000港元及由本公司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協議訂約方已同意自本公告日期起終止購買協議。

基於近期市況及股份市價之波動，賣方希望重新商討購買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經考慮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切情況後，購買協議訂約方決定不進行收購事項。根據終止協議，賣方同意於終止協議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回按金。

董事會認為終止購買協議不會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合適的收購機會，以多元化發展及擴展本集團之業務。

承董事會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美琦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二名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及張炎強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陳應昌先生及趙咏梅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wchl.com)內。